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秉承对公司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遵守诚信原则，尽职尽责，认真履行职责，有效地维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了企业规范运作。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整体工作情况回顾

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 72,488.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24%；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4.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918.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7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1.00 万元，同比增长 781.76%。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会议的提案、议案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

1、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择期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于2025年6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4、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其中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讨论审议。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提名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规定，共召开五次会议，对定

期报告、审计部工作计划总结、内控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资产减值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25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职能。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取消监事会，监事会取消后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了解公司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信息披露和投资者管理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深交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年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各类文件75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确保了投资者能够详细、公平地获得公司经营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召开董事会4次、监事会3次、股东会2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高效，按照规则审议各项议案，会议资料编制与存档规范化、标准化。

公司与浙江证监局、深交所、浙江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服务机构保持高效沟通，完成各类调研与核查20余次，召开投资者接待会9次，通过互动平台、电话咨询等形式及时解答投资者300多个问题，围绕车联网业务、出海突破、无人驾驶场景落地等核心议题开展专项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战略的理解。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司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范，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五）董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鉴于公司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闫楠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

理、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选举李亚惠女士为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朱青芳女士因公司董事会结构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青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1、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中心作用，加强董事的履职培训，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按照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及发展方向，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努力推动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确保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2、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信息披露规则的标准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3、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依法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将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向投资者传递公司核心价值，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4、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风险预判及应对能力，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加强审计委员会监督管理职责，强化内部审计跟踪检查，及时排查并化解各类经营风险，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制度根基。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科学高效地执行股东会决议，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